



光电安辰

NEEQ : 871339

天津光电安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1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孙卫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前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彤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吴彤
电话	022-28229522
传真	022-28229522
电子邮箱	zqb@toecsec.com
公司网址	www.toecsec.com
联系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梅江道 4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8,505,518.59	50,044,490.75	16.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36,211.34	15,057,968.07	17.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6	1.51	16.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86%	69.9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86%	69.91%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0,047,969.85	44,073,638.20	13.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8,243.27	2,198,423.23	17.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94,626.23	-155,210.48	-1,05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1,118.13	3,621,858.77	98.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77%	13.7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98%	-0.9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2	18.18%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 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326,500	63.27%	0	6,326,500	63.2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102,000	51.02%	0	5,102,000	51.02%
	董事、监事、高管	1,224,500	12.25%	0	1,224,500	12.2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673,500	36.73%	0	3,673,500	36.7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3,673,500	36.73%	0	3,673,500	36.73%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000,000.00	-	0	1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102,000	0	5,102,000	51.02%	0	5,102,000
2	吕前进	4,098,000	0	4,098,000	40.98%	3,073,500	1,024,500
3	高友	800,000	0	800,000	8%	600,000	200,000
合计		10,000,000	0	10,000,000	100%	3,673,500	6,326,5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无关联关系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无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1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4,067,960.19	+4,067,960.19
资产合计	-	4,067,960.19	+4,067,960.19
租赁负债	-	4,067,960.19	+4,067,960.19
负债合计	-	4,067,960.19	+4,067,960.19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① 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 4,067,960.19 元、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4,067,960.19 元。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600%。②首次执行日前一年度报告期末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计入首次执行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额。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使用权资产		4,067,960.19		
租赁负债		4,067,960.19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